

关于开展全县养老服务领域潜藏风险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养老服务领域潜藏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民养老〔2021〕9号）精神，决定开展全县养老服务领域潜藏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排养老服务领域潜藏风险

各镇（区、街道）要切实发挥属地管理职责，安排属地民政、公安派出所、处非条线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养老服务领域潜藏重大风险隐患底数。9月10日前，整理汇总相关摸排结果报送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县处非办。

（一）养老服务领域涉众性金融风险情况

养老机构、实际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组织有无通过销售会员卡（实行入住老年人会员制管理）、办理居住证（权）、收取预付费用或高额押金（超过老年人6个月住养服务费用）、以预定床位或养老项目投资等名义收取老年人非住养服务费用资金情况。上述资金收取行为有无向县民政部门进行备案，以及养老机构收取资金总额、存放管理使用情况。摸排结果填报格式详见附件1。近期我县涉非法集资重大风险点详见附件2，请一并摸排养老服务领域是否有人组织或参与。

（二）养老机构发生恶性案件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养老机构有无发生机构内工作人员、住养老年人自伤他伤刑事案件；有无发生非法集资、诈骗以及重大盗窃等刑事案件。上述类型案件涉案人数、判决结果或侦办进展情况。

（三）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养老机构有无发生食物中毒、药品误食、火灾等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事故责任认定、处理结果情况。养老机构有无制定应对火灾、群体性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1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并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无针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九防”要点，制定机构服务安全管理细则，落实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工作要求。

二、开展联合监管整治

各镇（区、街道）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监管，督促指导属地养老服务领域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有效保障广大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各镇（区、街道）民政业务负责部门要强化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向本地公安派出所、处非条线移交风险线索，配合做好干预处置工作。运用“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引导鼓励养老机构

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提升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要求，制定防范操作细则，强化人员教育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处置技能；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岗位人员职责，定期开展演练。

属地公安派出所要严厉打击以养老项目、养老投资等名义实施的各类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打早打小，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属地民政业务负责部门提供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服务。加强涉稳风险，特别是老年人群体性信访动向信息的研判预警，会同属地民政业务负责部门、相关养老机构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建立养老机构与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强化智能安防设施建设应用，制定完善内部人员自伤他伤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内部人员自身安全防范培训。迅速侦办、妥善处置养老机构内人身伤害案件。

属地处非条线要协同民政业务负责部门及时组织研判和处置涉及养老服务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坚持排查整治和宣传教育同步进行，做好相关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警示，对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入住老年人及家属进行非法集资危害性宣传提示，引导老年人及家庭成员远离非法集资风险、守牢“钱袋子”。

三、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各镇（区、街道）要高度重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充分认清当前养老服务领域面临涉众性风险、恶性案件和潜藏事故隐患三类潜藏风险的严峻形势。

属地民政业务负责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联合研判机制，会同公安派出所、处非条线等每季度研判养老领域涉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情况，做到抓早抓小，及时处置。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服务安全等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及时抄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专项督查、联合执法等方式，督促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限期整改到位。要充分利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将存在潜藏风险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将发生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联系人：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曹小平；联系电话：84196690。

附件 1：涉众性金融风险排查填报表

附件 2：近期我县涉非法集资重大风险点

如东县民政局

如东县公安局

如东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附件 1

涉众性金融风险排查填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镇(区、街道)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镇区	养老机构名称(实际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组织名称)	(一) 会员销售情况		(二) 居住证(权)情况		(三) 收取预付服务费或高额押金情况		(四) 预定床位收费或筹资建设养老项目情况		(一)至(四)项资金监管情况	
		会员人数	收取会员费总金额	办理居住证(权)数量	收取居住证(权)总金额	预收取超过6个月住养费用人数	总金额	涉及人数	总金额	资金存放机构	有无向县民政部门备案
.....		0	0	0	0	0	0	0	0	无	无

附件 2

近期我县涉非法集资重大风险点

填报单位: _____ 镇(区、街道)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序号	涉非重大风险点	养老服务领域排查情况
1	以投资“原始股”为名的涉非风险 (以“轩谷农业”为代表)	
2	以“网络炒汇”为名的涉非风险 (以“海汇国际”“drcfx”平台为代表)	
3	以炒作“区块链”概念、推行“积分交易”的涉非风险 (以“数享易购”超市、“博蓝共享”平台为代表)	
4	以“省外金交所产品”为名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涉非风险 (以“国商信联”“国林兴业”等为代表)	

- 注: 1. 排查情况请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县处非办邮箱: rdxcfb@163.com。
2. 如发现涉非线索, 请及时与县处非办联系, 联系电话: 81990956。